

汕头市澄海区湾头供销合作社位于  
东湾村收储用地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汕头市澄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调查单位：汕头市域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附件 1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湾头供销合作社位于东湾村收储用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蔡亮	联系电话	13556311844	电子邮箱 chtctx@126.com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2022年6月1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汕头市澄海区湾头供销合作社	
建设用地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湾经联社南北路西侧 经度： <u>116°48'27.42335"</u> 纬度： <u>23°28'39.19493"</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东侧临南北路，南侧为住宅楼，西侧为汕头市澄海东湾小学，北侧为南洋自来水公司湾头水站和格林公寓。 （可另附图）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m <sup>2</sup> ）	3579.7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农产品仓储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规划用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p>报告主要结论</p>	<p>本次土壤指标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的建设要求。本次地下水监测指标中,石油类检测值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限值,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检测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的计算方法、模型和参数推导值,其余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p> <p>本次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导则要求,本阶段初步调查结束,无需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无需进行第三阶段调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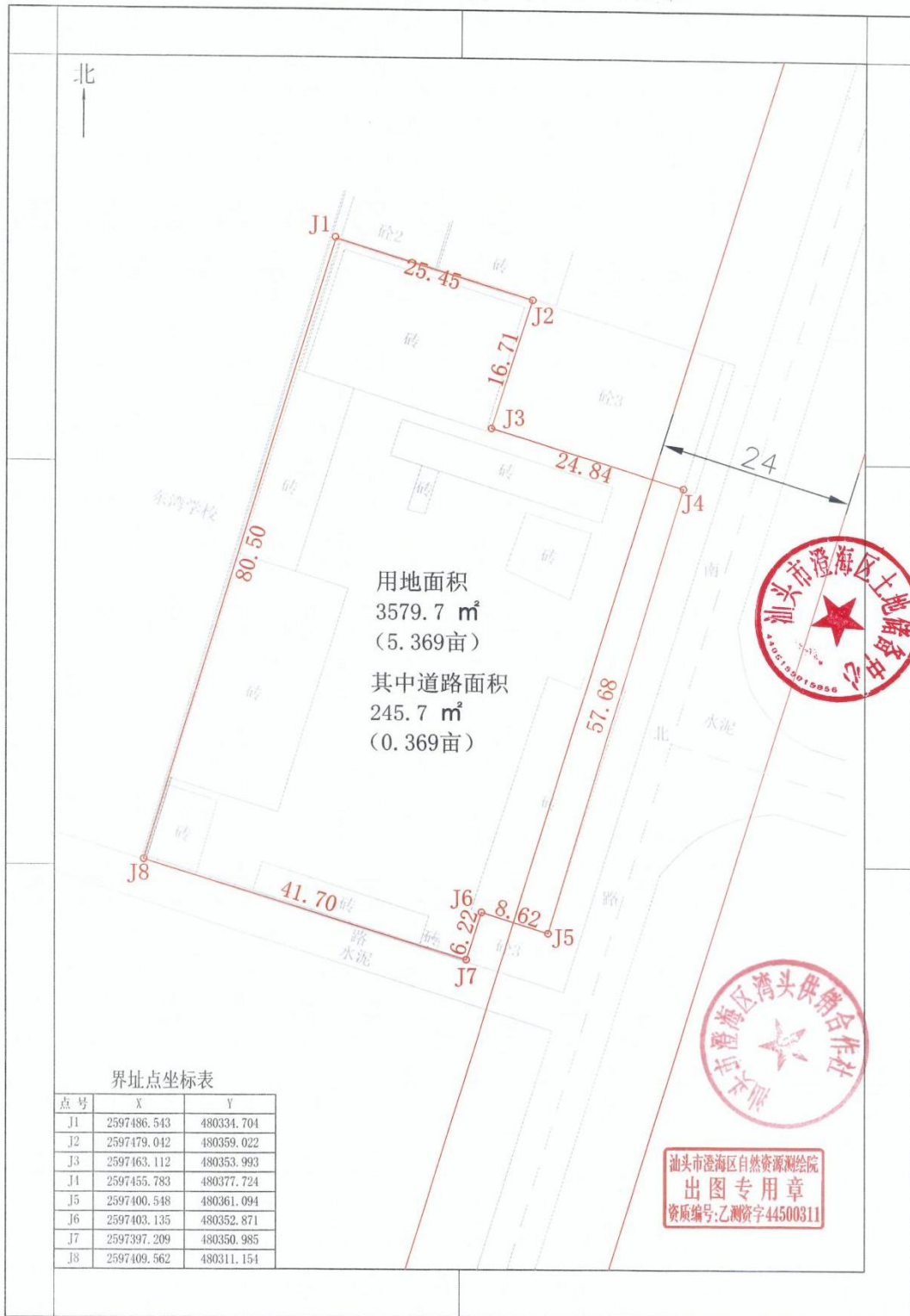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2022年6月30日



附图：本地块四至范围图（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澄海区湾头供销合作社用地红线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2597486.543	480334.704
J2	2597479.042	480359.022
J3	2597463.112	480353.993
J4	2597455.783	480377.724
J5	2597400.548	480361.094
J6	2597403.135	480352.871
J7	2597397.209	480350.985
J8	2597409.562	480311.154

澄海区自然资源局

1:500

2021年09月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注：图中所注边长单位为米

附件2

##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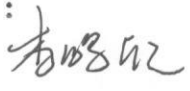
附件 3

##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汕头市澄海区湾头供销合作社位于东湾村收储用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李鹏欣	440508198511233911	前言、概述、地块概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方案、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和评价、结论和建议	

本报告的审核及审定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陈芳	320520197902013724	报告审核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6月30日



## 摘要

汕头市澄海区湾头供销合作社位于东湾村收储用地项目地块（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湾经联社南北路西侧，占地面积为 3579.7 m<sup>2</sup>。本地块 1974 年前为农田，属汕头市澄海区东湾村用地；1974 年征地，属汕头市澄海区湾头供销合作社用地；1976 年开始建设，作为农副产品仓库使用（主要为水果蔬菜），临南北路一侧为临街商铺；2021 年 1 月空置后，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拆除，现除办公楼外，其他建筑均已拆除完毕，为空地。本地块原权属于汕头市澄海区湾头供销合作社；2022 年 6 月 1 日，汕头市澄海区土地储备中心与汕头市澄海区湾头供销合作社签署了《汕头市澄海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澄土储收 2022003 号），该地块现用地权属为汕头市澄海区土地储备中心。本地块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R21）。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的要求进行布点采样，调查工作包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调查部分。

根据人员访谈及历史调查情况，本地块场地内及周边未出现过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历史使用阶段地块内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事件发生的记录。场地内没有地下储槽及储罐，本地块内没有存在过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储罐和危险废物堆放场。

根据场地内资料分析、现场踏勘以及相邻地块调查分析，本地块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潜在污染源为地块东侧的变压器和地块西南侧的汕头市澄海区雅顺玩具厂和汕头市澄海区金塑隆玩具厂。场地应关注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烷烃类、苯系类挥发性有机物和多氯联苯类、邻苯二甲酸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本次初步调查阶段，采用专业判断法，共布设 4 个土壤监测点位，其中地块场地内采样点位 3 个，场地外对照点位 1 个，每个采样点取 4 个深度采样，土壤样品总数 16 个。检测项目共 52 项，包括：①理化性质：pH、含水率；②基本项 45 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

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比、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③特征污染物：总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多氯联苯。

地下水监测点4个，其中场地内采样点3个，场地外1个对照点，检测项目42项，包括：①常规指标（7项）：pH、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②重金属（7项）：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③挥发性有机物（20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④半挥发性有机物（3项）：萘、苯并【a】芘、苯并【b】荧蒽；⑤特征污染物（5项）：石油类、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多氯联苯。

本次调查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由获得国家计量认证（CMA）的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

现场使用XRF（X-射线荧光快速检测仪）等设备辅助判断具体的采样深度，尽量采集设备读数高、土壤颜色异常的土壤区段，以保证采集具有代表性的土壤样品。土壤指标主要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地下水石油类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进行评价，地下水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的计算方法、模型和参数推导值进行评价，其余指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

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1）地块内土壤样品：本地块土壤及土壤对照点指标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



用地筛选值标准，本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的建设要求，不需进一步调查。

（2）地块内地下水样品：对照点和本地块内 3 个地下水检测点位的石油类检测值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限值，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检测值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的计算方法、模型和参数推导值，其余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

本次第二阶段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导则要求，本阶段初步调查结束，无须对本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无须进行第三阶段调查。